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季度报告已经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坚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决权。
1.3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季度报告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6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28,688,649	(12.38%)	89,393,443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69,013	5.09%	7,841,166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2,191,944	20.08%	7,101,273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836,118	1,169.63%	9,262,015	1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4.17%	1.65	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50	4.17%	1.65	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下降0.29个百分点	12.60%	上升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3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89,057,761	180,953,574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	66,272,222	58,641,187	13.01%
注：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2023年1-9月和2022年1-9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股和107,742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39	20,3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2)	(2,2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26)	(297,0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8	10,9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50)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之外的其他收益	92,824	257,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2,099)	(55,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517	934,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50	130,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	(2,751)
合计	177,069	739,89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184,680	经营性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1,131	经营性持续发生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股权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892)	经营性业务

2.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47	513,784	(43.31%)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20,132	132,125	66.61%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合约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	11,404	81,525	(86.01%)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保理到期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92,888	3,712,142	(32.85%)	主要因本期贴现导致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0,400	278,724	(56.80%)	主要因本期核销预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94,461	7,624,795	31.08%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781,731	2,562,213	(69.49%)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保理	–	186,025	(100.00%)	主要因本期长期应收款保理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12,004	84,550	(85.80%)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保理到期还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23,003	201,717	(39.02%)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合约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损失减少所致
应付短期债券	3,000,000	–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到期所致
预计负债	1,526,831	2,549,490	(40.11%)	主要因本期合同亏损预提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551	661,744	194.00%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	195,210	(100.00%)	主要因本期长期应收款保理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	3,118,259	2,322,076	34.29%	主要因本期收到但未达到确认条件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专项储备	67,555	26,553	154.42%	主要因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且产生结余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23,227	902,036	(41.99%)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对外分红所致
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966,836	591,392	63.48%	主要因本期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87,296)	304,475	(391.4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789,355)	1,121,609	(170.3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合约交割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657)	(1,120,320)	84.05%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值列示）	(816,540)	(432,481)	88.80%	主要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301	7,602	167.05%	主要因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4,351)	(129,746)	34.99%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盈利而上年同期为亏损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11,500	–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新增的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估值产生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77)	(31,736)	(85.52%)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015	3,723,015	148.78%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503)	(6,968,438)	38.01%	主要因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404	119,102	3,441.00%	主要因本期净借款增加所致

§3股东信息

3.1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总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股东总数为314,858户（其中A股股东314,551户，H股股东30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0.09%	958,940,400	A股	–	无
			2,038,000注1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73%	752,318,170	H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3.02%	144,219,006	A股	–	无
4.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95%	45,468,889	A股	–	无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171,534	A股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41,516,065	A股	–	无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2,919,631	A股	–	无
8.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66%	31,500,045	A股	–	无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其他	0.56%	26,944,000	A股	–	无
10、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21,412,108	A股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兴新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3.2本公司无优先股

§4季度财务报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illegibl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坚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调整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检讨公司的财务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十九）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检讨公司的财务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十九）审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资料收集、会议组织及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资料收集、会议组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议材料或会议纪要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议材料或会议纪要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外聘审计师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外聘审计师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视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等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视会议、电话会议、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如召开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传真签署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如召开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书面签署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主要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199,601千元人民币（本公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其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387,130千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741千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281千元，应收账款保理和长期应收款保理的坏账准备-11,609千元，存货跌价准备760,605千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811千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1千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5,383千元，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1,126千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6,918千元。
二、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保理、长期应收款保理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83,061千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0,605千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计提，确认合同资产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811千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954千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71千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5,383千元。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前三季度转回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1,126千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6,918千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9,601千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193,696千元，相应减少2023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1,193,696千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和泰"）签订《2022-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3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8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本集团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2023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本集团2023年向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000万元。
2.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交易价格	调整前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调整后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3年1-9月已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2年	
						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为准。	4,800	6,000	4,260.8	3,756.1	0.05%

3.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和泰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和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方榕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经营范围：宾馆；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洗烫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和泰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未经审计）如下：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9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万元。
中兴和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榕女士为中兴和泰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兴和泰不是《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和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长期与本集团的合作情况，本集团认为中兴和泰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或洽谈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就酒店服务采购，本集团向中兴和泰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影响
本集团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和泰被选定为本公司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公司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协议及经调整后的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增加2023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签订的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6,619,435.04	13.40%	3,677,331,200.50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53,338.37	67.30%	209,631,375.90	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33,811.49	77.13%	167,812,903.66	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4,368,760.05	6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0	64.57%	0.2162	7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0	69.74%	0.2291	7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79%	4.19%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01,991,945.23	13,725,145,226.54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74,466,477.89	4,811,090,771.69	5.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1,824.65	8,112,2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8,953.89	25,690,387.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3,634.17	10,134,629.53	
债务重组损益	720,136.88	1,181,39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1.98	846,72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232.05	7,258,73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660.62	-3,111,845.86	
合计	7,219,526.88	41,818,472.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40%，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8.29%，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中包含了原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末处置，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下降，但本报告期的收入增长超过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去年7月的收入，导致本报告期同比上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7.30%，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79.28%，主要是由于运营效率提升，橡胶装备系统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7.13%，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75.57%，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性损益较高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65.67%，主要是由于供应商付款账期有所延长导致本期付现较少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4.57%，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76.3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所致。
（6）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9.74%，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78.4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4.99%	145,308,486	0	质押	1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3%	33,254,500	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2.15%	20,890,236	0	冻结	16,200,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45%	14,044,398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1,208,6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11,193,9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10,891,63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0,756,50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11%	10,736,5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0,446,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袁仲雪	145,30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8,4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4,50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20,890,236	人民币普通股	20,890,236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4,044,39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4,39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8,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3,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8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10,891,6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6,500
吕强	10,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6,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124元/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激励对象未进行行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568,355.30	2,749,149,40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052,985.91	105,052,98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2,070,321.74	254,569,594.05
应收账款	876,896,329.80	994,740,356.96
应收款项融资	53,676,480.19	529,018,313.90
预付款项	316,971,682.40	267,460,07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571,401.44	98,744,33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	1,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22,013,107.79	4,661,226,499.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702,829.17	363,643,87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599,523,493.74	10,023,605,43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919,566.63	126,164,85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509,513.93	511,329,51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76,210,169.42
固定资产	2,179,291,511.94	2,205,451,294.22
在建工程	188,084,649.07	91,254,55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54,982.10	59,690,206.29
无形资产	410,169,884.91	372,515,4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8,006.43	2,587,3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08,214.45	169,620,69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72,122.03	86,715,62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2,468,451.49	3,701,539,788.23
资产总计	15,401,991,945.23	13,725,145,22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344,439.23	429,608,369.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825,632.16	1,325,127,570.22
应付账款	1,821,995,150.18	1,838,815,26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4,759,965.07	3,158,646,68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44,329.41	133,457,668.10
应交税费	18,665,138.02	36,052,929.96
其他应付款	301,474,965.20	176,784,27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72,820.00	1,47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870.85	48,289,590.56
其他流动负债	830,279,954.81	365,057,638.20
流动负债合计	8,850,347,444.93	7,511,839,99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3,864,966.00	963,612,16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70,668.26	39,775,25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043,897.80	20,227,132.94
递延收益	66,134,413.75	64,265,53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17,867.63	31,855,32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231,813.44	1,119,735,409.70
负债合计	9,990,579,258.37	8,631,575,40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996,674.00	969,506,6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9,174,400.29	2,023,632,169.44
减：库存股	240,127,320.00	91,439,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128,626.85	53,473,129.86
专项储备	36,666,876.01	29,324,846.55
盈余公积	331,982,973.54	331,982,97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644,247.20	1,494,610,17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466,477.89	4,811,090,771.69
少数股东权益	336,946,208.97	282,479,0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1,412,686.86	5,093,569,82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1,991,945.23	13,725,145,226.54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垚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健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77,331,200.50	4,009,684,420.67
其中：营业收入	3,677,331,200.50	4,009,684,42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9,483,701.95	3,907,165,690.99
其中：营业成本	2,724,717,511.84	3,323,216,98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246,981.98	24,823,603.84
销售费用	97,500,396.98	74,676,259.96
管理费用	328,238,079.44	276,964,633.88
研发费用	249,164,011.25	216,343,761.72
财务费用	34,616,720.46	-8,859,548.74
其中：利息费用	54,724,000.69	24,932,894.36
利息收入	22,538,407.21	13,161,851.88
加：其他收益	26,079,528.44	27,565,36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31,778.06	31,751,55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4,713.09	1,672,56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5,339.34	-11,752,92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905.72	167,23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747,559.99	150,249,962.66
加：营业外收入	2,053,963.17	3,119,334.19
减：营业外支出	6,951,028.13	3,706,89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850,495.03	149,662,404.86
减：所得税费用	13,051,964.45	17,418,56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98,530.58	132,243,84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98,530.58	132,243,840.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631,375.90	116,931,414.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7,154.68	15,312,42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5,496.99	57,922,651.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5,496.99	57,922,651.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750.00	58,048,458.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8,750.00	58,048,458.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4,246.99	-125,80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14,246.99	-125,806.8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454,027.57	190,166,491.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286,872.89	174,854,065.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67,154.68	15,312,425.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62	0.1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91	0.12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垚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健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532,040.01	5,551,702,64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81,428.94	153,206,9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12,801.30	476,118,5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326,270.25	6,181,028,2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1,904,518.45	4,615,747,44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351,316.14	434,010,2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67,064.90	91,524,7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34,610.71	892,238,0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957,510.20	6,033,520,48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68,760.05	147,507,7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000,000.00	2,084,869,94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9,629.53	21,401,15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356.00	4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487,765.48	29,999,35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803,751.01	2,136,713,45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074,538.88	321,259,92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1,000,000.00	3,056,218,0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074,538.88	3,377,478,00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70,787.87	-1,240,764,5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61,400.00	62,45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87,967.22	972,863,99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349,367.22	1,035,315,19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277,498.23	331,9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68,155.33	43,438,79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45,653.56	375,354,79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03,713.66	659,960,40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7,846.57	29,123,61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946,160.73	-404,172,82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471,764.13	1,314,478,03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525,603.40	910,305,210.39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39%，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张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莲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39%。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996,674股的0.58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六）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年11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7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17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15,515.20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51,631.16元，相比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13.0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3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120.00	36.00	36.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30.00	30.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人）		1,640.00	492.00	492.00
合计		1,960.00	588.00	588.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
（三）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39%。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